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8號

原告 鈞佳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葉俊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維仁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8,858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
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